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欣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劉欣宜為被告，但未載明被告劉欣宜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劉欣宜之住所或居所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